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黃思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83018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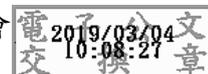
主旨：為加強防範非洲豬瘟等防疫措施，請向學校師生持續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處罰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18727號函辦理。
- 二、本年2月17日在臺就學陸生返臺入境遭農委會防檢局查獲違規攜帶肉品而受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金，為避免此類情事再次發生，請持續向學校師生加強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處罰規定。
- 三、防範非洲豬瘟參考資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網址：<https://asf.baphiq.gov.tw/index.php>）及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非洲豬瘟教育專區」（網址：<https://cpd.moe.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



五常國中 1080304



PQAA1086001228